**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

經109年 2月11 日第1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

1. **依據：**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徵選賽建立役男替代役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1. **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高爾夫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高爾夫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報名資格**：

凡民國83年次以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參加過最近1屆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太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及青年奧運者。
2. 獲得最近1屆全國運動會前6名、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男子甲組前6名者。
3. 獲得本會107至108年度全國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含月、季賽)成績平均78桿(含)以內者。
4. 現役職業選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1.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2.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報名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3. **甄選賽形式、日期及地點：**
	1. 形式：一回合18洞之個人比桿賽。
	2. 日期：109年3月17日(星期二)。
	3. 地點：新竹縣立益高爾夫球場。
4. **報名期間、方式及費用：**
	1. 起訖期間：即日起至109年3月5日17:00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
5. 現場報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地址104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電話：(02) 2516-5611分機20，承辦人：賀嘉瑞。
6. 郵寄報名：至協會官網下載報名表後填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郵寄送出至本會(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

※ 報名時須檢附役男甄選報名表（正副表各一份，如附件一、二）、甄選資格成績證明影本(78桿(含)以內或職業選手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3張。(以上資料請親送或郵寄本會)。

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

1.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後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確認本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2. 需待核對報名表及收訖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3.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投保意外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2. **參賽資格審查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2.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3.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4. 職業選手職業高爾夫協會會員證正本。

※本會審查報名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報名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或郵寄甄選通知書（附件3）。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1. **甄選賽評選標準及平手時之決定：**
	1. 評選標準：
	2. **正選名額8名備選名額5名，依一回合個人比桿賽成績排序。**
	3. **若報名人數不足8人，則以書面審查符合本規定第伍點為主。**
	4. 平手時之決定：

若甄選名額(含備取)有選手成績平手時，則比較選手10-18洞桿數加總，如仍平手，則依序以選手13-18洞的桿數加總、16-18洞之桿數加總及第18、17、16洞…之桿數來決定。

1. **甄選賽其他注意事項：**
2. 報到時間：1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6:00前。

※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賽。

1. 練習日：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無指定日期)，並告知個人姓名及身分(替代役甄選)。果嶺、桿弟、球車及保險費依球場規定，請自行向球場櫃台繳納。
2. 甄選賽結束後，選手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桿弟、球車及保險費）費用共新台幣**2,269**元整。
3. 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本會網址：http://www.garoc.org
4. 錄取名單將於109年3月30日（星期一）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5. **替代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09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 1. 應於109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時段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2.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截止申請日(109年4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08年替代役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3. 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4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1. **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05659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9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正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月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月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申請人：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函送體育署審核。**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9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月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月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 年 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 年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 年 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申請人：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9年替代役體育役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請編號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申請專長運動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  | 年月日 |  |
| 甄選時間 | 年月日 | 甄選地點 |  |
|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 協會會戳 |
| 聯絡人：電話：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註：

1. 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2.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9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到名冊**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攜帶文件 | 編號 | 姓名 | 攜帶文件 |
| 身分證 | 甄選通知書 | 身分證 | 甄選通知書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攜帶身分證及甄選通知書者，請於欄內打勾，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9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表**

附件五

姓名：編號：甄選時間：年月日甄選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項目 | 測驗成績 | 得分 | 備註 |
| 專項技術測驗100﹪ | 18洞比桿賽 |  |  |  |
| 總分 |  |  |

申請人簽章：協會甄選組組長簽章：教育部體育署查核人員簽章：

|  |
| --- |
| 桿數得分換算表 |
| 桿數 | 得分 | 桿數 | 得分 | 桿數 | 得分 |
| 62桿(含以內) | 60+40 | 71桿 | 60+14 | 80桿 | 56 |
| 63桿 | 60+30 | 72桿 | 60+12 | 81桿 | 54 |
| 64桿 | 60+28 | 73桿 | 60+10 | 82桿 | 52 |
| 65桿 | 60+26 | 74桿 | 60+8 | 83桿 | 50 |
| 66桿 | 60+24 | 75桿 | 60+6 | 84桿 | 48 |
| 67桿 | 60+22 | 76桿 | 60+4 | 85桿 | 46 |
| 68桿 | 60+20 | 77桿 | 60+2 | 86桿 | 44 |
| 69桿 | 60+18 | **78桿** | **60\*** | 87桿 | 42 |
| 70桿 | 60+16 | 79桿 | 58 | 88桿(含以上) | 40 |

**備註:**

一、若選手成績平手時比較10-18洞總桿數，如10-18洞桿數仍相等，則依序以13-18洞的總桿數、16-18洞之總桿數及第18、第17、第16洞…之桿數來決定名次。

二、若有選手成績換算桿數不足60分，但依照排名於入選名額8名以內者，成績則為60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9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名冊**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請編號 | 成績總分 | 排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請依成績高低排序（含備取）列出。

二、未錄取之選手不列排名，依申請編號排序列出。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9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儲備選手證明書簽收表**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編號 | 姓名 | 編號 | 姓名 | 編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請選手詳閱儲備選手證明書內容，以瞭解申請程序與權益。

**2020高爾夫替代役甄選賽**

**比賽條件**

**1.競賽形式**

本次競賽為一回合18洞之個人比桿賽。各洞開球區在本會設定之藍色梯台。

**※委員會保留縮減洞數，暫停、取消或延期比賽並另作出合理裁決以實現比賽結果之權利。**

**2.一號木桿**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 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3.合規格高爾夫球**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4.練習**

在回合前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或剛完成的洞之果嶺上

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5.打球速度政策**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公佈欄將公告擊球速度表。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如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 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 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 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 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 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 當一組重新回到位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 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 第一次違反的處罰：罰一桿。 第二次違反的處罰：除第一次違規的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 第三次違反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 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6.暫停比賽、恢復比賽：**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5.7b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7.交通方式**

 在回合中，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例外1：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

乘球車。

 例外2：洞與洞之間，可搭乘球車。

**8.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正式公告成績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9.高爾夫規則**

本競賽將依照R&A及USGA所認可在2019年一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通用當地規則、附加當地規則進行。

**10.裁判：**

委員會已指派裁判提供規則服務及裁決。一旦裁判做出裁決，除非委員會或裁判發現新事證須更裁，否則即為終局的裁決。

**11.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2. 繳卡地方**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地方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地方即視為完成繳卡。

**13.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公開組除外)。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其他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14.免責聲明：**

所有球員同意某些風險（例如，被別人打擊打出的球、石塊或其他物件造成傷害。）是高爾夫比賽進行中難免的風險，願意對這類風險各自承擔所有責任。